

设备监理单位能力评价及其有关信息公示申请实施细则

A.1 总则

申请录入“广东省设备监理能力信息公示平台”（以下简称“能力公示平台”）的设备监理单位，应当首先申请乙级能力，获得乙级能力后，方可申请甲级能力；已录入“能力公示平台”的设备监理单位申请扩大专业范围的，也应先申请取得乙级能力。

注：对持有原国家行政核发设备监理甲级证书且符合《设备监理能力 要求》（T/GDSBJL 001-2017）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甲级能力评价；对持有原国家行政核发的设备监理乙级证书且符合《设备监理能力 要求》（T/GDSBJL 001-2017）的单位可以申请乙级升甲级能力评价。

广东省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秘书处负责申请的接受、组织能力评价和发布有关信息。

A.2 申报材料

A.2.1 设备监理单位初次申请能力评价并录入“能力公示平台”的，应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

第一部分 相关表单、有关承诺文件：

- a) 表 1：申请类别与专业；
- b) 表 2：单位基本信息表；
- c) 表 3：设备监理工程师以及从事设备监理工作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
- d) 表 4：设备监理工程师从事专业对照表；
- e) 表 5：设备监理业绩汇总表；
- f) 表 6：设备监理能力变更/延续/移出申请书；
- g) 签署《公开声明》、《广东省设备监理行业守信承诺书》。

注：以上材料为附录 B 申请书上的内容。

第二部分 证明材料：

- a) 证明材料目录。
- b)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c) 章程复印件。
- d) 经营场地证明。

- e) 设备监理工程师以及从事设备监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的复印件。
- f) 设备监理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监理合同和监理服务质量计划等的复印件）。
- g)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框架成文信息；
 - 申请能力评价及其有关信息公示的各类设备专业监理服务质量企业标准；
 - 企业设备监理服务质量体系运行需形成的成文信息、相关制度成文信息等封面、审批页和目录的复印件。

A. 2. 2 设备监理单位扩大能力专业范围申请的，需提交《设备监理能力评价及其有关信息公示申请书》，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a) 原有能力证书复印件；
- b) 设备监理工程师以及从事设备监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的复印件；
- c) 扩大甲级能力专业的（指甲级能力设备监理单位，拟将已具备乙级能力的专业升级为甲级），应提交本单位所申请专业近 3 年内的设备监理业绩材料（包括设备监理合同和监理服务质量计划等的复印件）；
- d) 设备监理服务质量企业标准（指拟申请设备专业的监理服务质量企业标准）；
- e) 营业执照、章程、经营场所、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等调整或变化的，应提交证明材料。

A. 2. 3 移出申请

设备监理单位因故申请移出“能力公示平台”的，应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交回能力证书原件。

A. 3 评价和登记

A. 3. 1 评价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设备监理服务组织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给出评价结论。对申报材料有异议的，可组织现场评议。

自申报材料接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

A. 3. 2 登记

经评议认为不符合《设备监理能力 要求》（T/GDSBJL 001-2017）的，应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经评议认为符合的，公示评议结论，录入“能力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并可颁发能力证书，向相关部门、行业、社会发布能力评价结果。

A.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受理：

- a) 不具备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 b) 在申请录入“能力公示平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c)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公示之日不满 1 年的；
- d) 被移出“能力公示平台”的，自移出之日起不满 3 年的。

A. 4 变更

A. 4.1 变更工商登记或技术负责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提交《设备监理能力评价变更/延续/移出申请书》。变更工商登记的需提交企业法人执照复印件，变更技术负责人的需提交技术负责人信息表；

A. 4.2 缩减设备监理专业范围的，提交《设备监理能力评价变更/延续/移出申请书》，协会秘书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A. 4.3 扩大设备监理专业范围的，按照本附录“A. 2. 2”中规定执行。

A. 5 延续

能力认定有效期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延续，提交《设备监理能力评价变更/延续/移出申请书》、年度自查报告书和承诺书；营业执照、章程、经营场所、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等调整或变化的，需提交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延续：

- a) 有本附录“A. 3. 3”中所列情形之一的；
- b) 不满足本细则要求，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c) 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延续或变更，时间超过 1 年的；
- d) 不接受自律检查的。

A. 6 能力证书发放

需要能力证书的，能力证书由协会统一制作发放。

A. 6.1 移出“能力公示平台”的，证书自动失效。

A.6.2 证书变更及补发：

- a) 监理专业发生缩减或扩展，按本细则“A.4.2、A.4.3”规定变更后换发能力证书，并交回原能力证书；
- b) 证书损坏的，应提交《设备监理能力评价变更/延续/移出申请书》，并交回其原能力证书；
- c) 证书遗失的，应提交遗失公告、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设备监理能力评价变更/延续/移出申请书》。

协会秘书处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